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15年8月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此次，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转出至启东姚记在上海银行的账户购买理财产品。海通证券认为此事项未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跨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还需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中就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等的相关要求。并且，鉴于资金将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在产品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